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我们认为：激励对象胡元杰等 6 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家楣

杨建刚

谭青